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發展與訂定」

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第 31 條。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因應最新修訂之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本市發展新版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規範與線上系統，自 114 學年度起，鼓勵各校運用 IEP 線上系統進行 IEP 訂定及簽核流程，並於 115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期引導學校落實團隊合作，以全人模式與環境支持觀點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弱勢能力與需求，由團隊凝聚共同目標，訂定能具體執行的 IEP，提供學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並促進學生學習及活動參與，以達成學生之教育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四、研習辦理方式：

- (一) 基礎知能場 (A)：為線上影音課程，請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https://estudy.ntpc.edu.tw/Page/Index.aspx>) 進行研習
- (二) 實作討論場：B1-B6 場次為實體場次，研習地點請參考課程表。

五、研習對象：

- (一) 基礎知能場 (A)：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
- (二) 實作討論場 (B1-B6)：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教師須先完成 A 場次）。

六、研習講師：(依姓氏筆畫數排列)

- (一) 朱麗璇老師：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專任輔導員／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 (二) 余詩怡主任：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副召集人／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專任輔導員／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 (三) 林怡芳主任：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副召集人／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 (四) 林蘭菁老師：新北市八里區大崙國民小學
- (五) 邱筑君主任：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副召集人／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 (六) 陳宛琪老師：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
- (七) 陳宥安老師：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 (八) 黃俊榮主任：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副召集人／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副召集人
- (九) 葉香南老師：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 (十) 蔡珊珊老師：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兼任輔導員／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七、研習內容

(一) 知能場及實作場研習內容

場次	研習日期	課程主題	備註
基礎知能場 (A)	115學年 通過本研習，即 核給3小時研習時 數	●新版IEP理念影片： 1. 核心概念與推行重點 2. 訂定流程及學生基本資料 3.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與需求評估 4.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措施 5.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為線上影音課程，請自行至 新北市數位學習影音網 ，完成本研習。
實作討論場 (B1-B6)	115年10月21日 至 116年05月19日	●新版IEP實作與討論： 1. 能力現況與需求 2.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措施 3. 學年學期教育目標 ●利用IEP系統減輕行政文書作業小技巧： 1. 相關服務申請資料彙整 2. 學生學習情形分析	參與教師須先完成 A場次

(二) 實作場 B1-B6 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

場次	研習日期	辦理地點	參與對象說明	名額	報名截止日期
B1	115年10月21日 (星期三) 09:00-16:00	第一特教資源中心 (秀山國小內)	本場次優先錄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教師	60	115/10/07
B2	115年11月18日 (星期三) 09:00-16:00	忠義國小	本場次優先錄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集特班教師	50 ^註	115/11/04
B3	115年12月18日 (星期五) 09:00-16:00	頂溪國小	本場次優先錄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教師	50 ^註	115/12/04
B4	116年03月10日 (星期三) 09:00-16:00	第二特教資源中心 (江翠國小內)	本場次優先錄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教師	60	116/02/24
B5	116年04月23日 (星期五) 09:00-16:00	頂溪國小	本場次優先錄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集特班教師	50 ^註	116/04/09
B6	116年05月19日 (星期三) 09:00-16:00	重慶國中	本場次優先錄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教師	60	116/05/05

備註：考量場地容納人數，B2、B3 及 B5 場次，招收名額以 50 名為限。

八、研習時數：

- (一) 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 (二)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第二特教資源中心查詢，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故逾時不受理申復。
- (三)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 請參加教師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帳號是否

正確，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二)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三) 每場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

十、注意事項：

(一) 假務處理：本局同意經錄取實作場之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核予一次公假派代。

(二)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前開網站取消報名。
2. 已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第二特教資源中心 (promote@sec.ntpc.edu.tw)，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3.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三)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

(四) 本場次研習提供午餐，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十一、敘獎

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項第 4 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第 4 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151-200 人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201 人以上，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

十二、 本案 B1、B4 場次承辦單位為本市市級特教中心，其講師鐘點、講義資料費及誤餐費由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